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2年同期（「同期」或「2022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159	1,054	10,537	3,517
所提供服务成本		(4,101)	(1,148)	(8,006)	(2,922)
毛利(毛損)		1,058	(94)	2,531	595
其他收入	4	174	413	4,690	777
一般行政開支		(4,858)	(4,951)	(14,878)	(12,8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01)	(1,348)	(8,845)	(4,695)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8	-	(1,100)	-	(1,100)
融資成本	5	(769)	(766)	(1,572)	(2,2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55)	-	(355)
除稅前虧損	5	(11,296)	(8,201)	(18,074)	(19,897)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		(11,296)	(8,201)	(18,074)	(19,8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96)	(8,201)	(18,074)	(19,89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0.60)	(0.68)	(0.97)	(1.66)
攤薄	7	(0.60)	(0.68)	(0.97)	(1.6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296)	(8,201)	(18,074)	(19,89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33)	(254)	(126)	(60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不含稅）		(133)	(254)	(126)	(6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429)	(8,455)	(18,200)	(20,5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29)	(8,455)	(18,200)	(20,5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950	52,948
使用權資產		1,116	1,557
無形資產	11	7,984	9,709
		57,350	64,51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320	8,326
其他應收款項	12	11,432	24,378
可回收所得稅		2,380	2,560
受限制資金	13	205	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7	11,015
		34,244	46,9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3,421	8,614
其他應付款項	14	15,695	18,109
應付債券	15	3,898	13,004
租賃負債		961	97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8	11,865	11,835
		45,840	52,537
流動負債淨值		(11,596)	(5,5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54	58,9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2	653
遞延稅項負債	16	40	40
其他長期負債	17	5,467	5,880
		5,719	6,573
資產淨值		40,035	52,3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981	18,596
儲備	20	21,054	33,756
權益總額		40,035	52,3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附註20(a))	千港元 (附註20(b))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附註20(c))	千港元 (附註20(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622	1,199	(73,645)	23,544	
期內虧損	-	-	-	-	-	-	(19,897)	(19,89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606)	-	-	(6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6)	-	(19,897)	(20,503)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000	44,963	37,529	876	16	1,199	(93,542)	3,0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附註20(a))	千港元 (附註20(b))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附註20(c))	千港元 (附註20(d))	千港元 (附註20(e))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8,596	99,777	37,529	12,128	251	1,199	(11,252)	(105,876)	52,352
期內虧損	-	-	-	-	-	-	-	(18,074)	(18,07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126)	-	-	-	(1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	-	-	(18,074)	(18,2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19)	385	5,498	-	-	-	-	-	-	5,88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85	5,498	-	-	-	-	-	-	5,883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8,981	105,275	37,529	12,128	125	1,199	(11,252)	(123,950)	40,0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	141	(10,964)
已付利息		(1,147)	(358)
已收利息		1,091	5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	(10,81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	(954)
出售附屬公司	9	(14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4)	(95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51)	(744)
償還債券		(8,162)	(4,500)
發行股本，扣除發行成本	19	5,88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0)	(5,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49)	(17,011)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5	31,4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57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7	13,8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算有所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惟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或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1,596,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此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8,074,000港元。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可為其自中期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撥付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債權人、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及商討，考慮日後的清償／還款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行的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行動；
- (ii) 預期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並將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採取措施加強各項運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未來的營運現金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來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管理層的不努力下，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效。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2.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及菲律賓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及菲律賓。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	5,134	904	10,368	3,099
菲律賓	25	-	139	-
未分配<附註>	-	150	30	418
	5,159	1,054	10,537	3,517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212	1,630
泰國	5,608	13,087
菲律賓	50,230	49,465
未分配<附註>	-	32
	57,050	64,214

<附註>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服務」)以及ESG顧問服務(「ESG顧問服務」)不被視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3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174	附註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1,454	附註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	633
客戶D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	398

<附註>

該客戶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4,773	701	9,102	2,441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370	15	930	25
ESG顧問服務收入	-	150	30	300
ESG報告服務收入	-	-	-	118
	5,143	866	10,062	2,884
其他來源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16	188	475	633
	5,159	1,054	10,537	3,517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4	8	102	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9)	-	-	4,29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	166	-	302
其他利息收入	130	178	290	365
雜項收入	-	61	2	96
	174	413	4,690	7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279	64	526	816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8	7	18	1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46	317	492	659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236	378	536	752
	769	766	1,572	2,243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29	3,964	3,739	7,75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	71	85	134
	1,469	4,035	3,824	7,888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 分銷成本」)	701	391	1,415	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5	759	5,826	1,5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373	437	7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同期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16.5%（2022年：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因本集團在泰國的業務於報告期及同期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按20%（2022年：20%）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菲律賓的業務已開始營業並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按25%（2022年：25%）的稅率計提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柬埔寨的業務於報告期及同期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2022年：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2022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續)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續)

菲律賓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5% (2022年: 25%) 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菲律賓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2年: 14%) 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柬埔寨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296)	(8,201)	(18,074)	(19,897)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2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84,701,000	1,200,000,000	1,872,203,000	1,200,000,000

由於報告期及同期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2年:無)。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出售Glob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ESG顧問及報告業務)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公告。

下文概述已收總代價以及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貿易應收款項	362
其他應收款項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
其他應付款項	(5,246)
	(4,2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	4,296
已收現金代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7)

* 指現金代價1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總成本約為1,257,000港元（2022年：約95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進行減值。

11. 無形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無形資產開支（2022年：無）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或進行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2(a)	13,320	8,32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048	3,073
收購資產之按金<附註>		242	4,000
預付款項		4,390	8,712
其他應收賬項	12(b)	3,752	8,593
		11,432	24,378

<附註>

有關金額指為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交易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075	8,326
超過3個月	245	-
	13,320	8,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賬項

預付款4,7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結付。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 (i) 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合計約2,048,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2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於2024年3月31日償還(2023年3月31日：無抵押、按1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收利息合計約319,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01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4年3月31日償還(2023年3月31日：約1,018,000港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
- (iii) 其他應收賬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3. 受限制資金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泰國之銀行結餘	13(a)	105	669
於香港之銀行結餘	13(b)	100	-
		205	669

- (a)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且限制本集團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泰銖」)計值。
- (b) 該款項是指存放於香港一家金融機構並向該金融機構押記的銀行結餘，與用於業務運營的100,000港元的信用卡額度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4(a)	13,421	8,61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b)	15,695	18,109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175	8,612
1個月至3個月	-	2
超過3個月	246	-
	13,421	8,6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i)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擔保的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約1,281,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2023年3月31日：約1,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2,3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23年3月31日：約2,3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利息約4,685,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3,8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v)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應付債券

該等款項指向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為10%及本金為3,866,000港元的債券，應計債券利息約為3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2,029,000港元，應計債券利息約為975,000港元)，並須於2024年3月31日償還。

16. 遞延稅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0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遞延稅項 (續)

於2023年9月30日，已就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40,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存留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保留盈利後，於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17.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屬泰國公民的該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5%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收取每年9.5%的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且持有人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467,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80,000港元))，其每年按9.5%(2023年3月31日：每年按9.5%)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8,482,000泰銖(相當於約1,819,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7,268,000泰銖(相當於約1,676,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最初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票息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於其後根據與編製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的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經延長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20日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第一份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當第一份補充文件於2022年9月20日生效，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非重大修訂，且因非重大修訂而確認的虧損相等於原條款與經修訂條款項下的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確認虧損約1,1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最初有權獲得的就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二份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

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協議，以分別向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及蔡學文先生(「**蔡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轉讓已於年內完成。

第二份補充文件於2023年3月6日生效並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註銷原可換股債券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有關沒有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年利率9.25%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因此，負債及權益部分調整約5,216,000港元確認為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可換股債券儲備調整約11,252,000港元，其於其他儲備項下之股權確認為擁有人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經審核)	13,669	876	14,545
實際利息開支	3,112	-	3,112
應計利息	(830)	-	(830)
對可換股債券作出非重大修訂之虧損	1,100	-	1,100
註銷舊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5,216)	11,252	6,03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11,835	12,128	23,963
實際利息開支	526	-	526
應計利息	(496)	-	(496)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865	12,128	23,993

原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1.93%及8.85%。

概無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間內獲行使(2022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i>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i>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1,859,566,667	18,596
於2023年8月2日發行的新股份<附註>	38,540,000	385
於2023年9月30日	1,898,106,667	18,981

<附註>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38,54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3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88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記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因第二份補充文件生效，擁有人交易中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於重大修訂日期前後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津貼	835	1,920	2,065	3,7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18	27	36
	849	1,938	2,092	3,799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家庭成員				
薪金及津貼	75	91	150	1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	4	8	8
	79	95	158	174
	928	2,033	2,250	3,973
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08	208	416	4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8,074)	(19,897)
攤銷	1,415	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6	1,5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7	747
匯兌差額	301	140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1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96)	-
銀行利息收入	(102)	(14)
其他利息收入	(290)	(3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55
融資成本	1,572	2,24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3	3,733
受限制資金	456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3	(1,34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1	(10,964)

23.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	932	5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3年11月9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泰國各大小商戶及菲律賓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及相關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從商戶中產生。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政策放寬以及內地—香港邊境重新開放可能會為本地經濟帶來積極影響，但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衝擊仍在持續。

儘管中國已於2023年初取消旅遊限制，但當時中國的出國遊人數仍未完全恢復，遊客在泰國的消費能力亦未達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的水準。因此，本集團的泰國業務繼續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殘餘影響、其他周邊旅遊城市的競爭以及航空公司運力有限等挑戰。此外，據觀察，中國旅行社推出的「零團費」旅行團再次出現。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之初）及2019年3月31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之前）止財政年度的同期相比，上述因素共同導致報告期內交易量下降，進而導致收益減少。董事會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恢復過程涉及一個過渡階段，在此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仍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再者，隨著bCode掃描儀收購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菲律賓商戶提供bCode光學掃描技術來延伸其服務組合，協助商戶建立忠誠計劃電子工具並提供促銷工具，如消費積分及獎賞計劃、與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合作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分析消費者行為並為商戶設計量身訂造的市場推廣方案，讓本集團可踏足地理覆蓋面更廣泛的開闊市場。本集團已於其菲律賓的主要零售客戶之銷售點終端開始安裝bCode掃描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0,537,000港元（2022年：約3,517,000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9,102,000港元（2022年：約2,441,000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475,000港元（2022年：約633,000港元）；(iii) ESG顧問服務收入約30,000港元（2022年：約300,000港元）；及(iv)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930,000港元（2022年：約25,000港元）。報告期間並無ESG報告服務收入（2022年：約118,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較同期增加約6,661,000港元，乃由於中國及香港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寬政策以及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部分中國遊客恢復泰國旅遊，中國遊客的消費及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自2023年1月起逐漸增加。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較同期增加約905,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以及自2023年4月起在菲律賓開展bCode業務營運。於報告期間，注意到外匯折讓收入減少約158,000港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ESG顧問及報告業務）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ESG顧問服務收入及ESG報告服務收入分別大為減少約270,000港元及11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8,006,000港元（2022年：約2,922,000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174.0%，主要與報告期間內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2,531,000港元，較同期約595,000港元增加約1,936,000港元或約325.4%，原因為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由同期的約16.9%增加至約24.0%，主要由於同期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產生毛損。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296,000港元（2022年：無）。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4,878,000港元（2022年：約12,876,000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15.6%，主要由於技術支援開支自2023年4月開展bCode業務營運起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845,000港元（2022年：約4,69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bCode業務於2023年4月開展營運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1,572,000港元（2022年：約2,243,000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v)已發行債券的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8,074,000港元（2022年：約19,897,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收益及毛利、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及(ii)融資成本減少及並無修訂可換股債券虧損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4.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46.9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及泰銖計值。於2023年9月30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91.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11.5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59.1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3.3%（2023年3月31日：約33.8%）。其他長期負債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有關於2023年9月30日以港元及泰銖計值的該等負債及其他借款（例如股息／利率、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的影響，導致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8.1百萬港元，繼而導致總權益於2023年9月30日減少。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公開集資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本架構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構成本集團資本）約為40.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的影響，導致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8.1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積極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經營業務，而交易分別以泰銖及菲律賓披索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將泰銖兌換為美元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約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451,000美元（相當於約11,392,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2022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如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存放於香港一家金融機構的存款所涉押記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2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27名僱員），其中9名（2023年3月31日：12名）在香港任職，13名（2023年3月31日：13名）在泰國任職及並無僱員（2023年3月31日：2名）在中國任職。於報告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3.8百萬港元（2022年：約7.9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及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合資格僱員獲提供包括購股權及培訓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22港元合共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董事擬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本公司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建議應用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51.1百萬港元。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直至2023年9月30日止，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持續改善本集團智能銷售點終端機 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	12.8	9.8	4.8	1.2	3.6	1.2
開發本集團收單主機系統	8.1	0.5	0.5	0.5	-	-	-
增加及擴展本集團營銷活動	1.2	-	-	-	-	-	-
招聘新人才	2.2	-	-	-	-	-	-
擴增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至 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5.1	7.1	2.1	-	2.1	-	2.1
擴張至柬埔寨	6.6	0.4	0.4	0.4	-	-	-
營運資金	5.1	-	10.0	10.0	-	-	-
	51.1	17.8	17.8	12.1	5.7	1.2	4.5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用途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報告期內，儘管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已逐步恢復，但從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處理銀聯的交易量反映，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並未從過去幾年泰國政府初期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中反彈回來。同時，面對當前不利的營商環境以及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放緩，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並非擴張現行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最佳時機。為優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再就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以及擴增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至泰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用途分別分配合計約9.8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而是在前述最初擬定用途的款項中各自動用約5.0百萬港元應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從而令本集團更妥善應對其營運需求，及在未來面對任何經濟不明朗情況時得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5百萬港元已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

就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分別按招股章程、補充公告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先前所披露的相同擬定用途動用。董事會估計，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6月20日之前悉數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1月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兩名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1月認購事項**」）。

於2023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附函，本公司按每股淨認購價約0.133港元向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合共發行34,9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4.65百萬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49,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較：(a)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2年12月22日（附函訂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8.79%；及(b)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附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7.28%。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23年1月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充足現金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2023年1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45,000港元。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約為1.9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9月30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附註)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4,645	1,919	-

附註：

於報告期內，2023年1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百萬港元已根據過往披露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23年8月認購事項

於2023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淨認購價約0.152港元向兩名獨立認購人Wu Yao先生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共發行38,54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5.90百萬港元（「**2023年8月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85,4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3港元較：(a)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3年7月18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14.53%；及(b)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4港元折讓約13.27%。認購股份乃根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充足現金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2023年8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83,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2023年8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概約)	直至2023年 9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於2023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附註)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883	3,898	1,985

附註：

於報告期內，2023年8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百萬港元已根據過往披露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就未動用的2023年8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之前計劃及披露的擬定用途。本公司決定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審慎行事，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董事會估計，餘下未動用的2023年8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悉數動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80,000 (L)	0.2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200,000,000 (L)	10.53%
		204,880,000 (L)	10.79%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41,000,000 (L)	2.16%

附註：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3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98,106,667股股份進行。
- (3) 4,88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作為借款人）與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2023年9月30日，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押記人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6,666,667 (L)	25.11%
Choy Hok Man先生 (「Choy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880,000 (L)	1.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124,684 (L)	3.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125,316 (L)	4.06%
		467,590,000 (L)	24.63%
Rainbow Capital Limited (「Rainbow Capital」)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125,316 (L)	4.06%
		381,585,316 (L)	20.10%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77,125,316 (L)	4.06%
		381,585,316 (L)	20.10%
Gold Track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0.53%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7.27%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L)	7.27%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7.27%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3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98,106,667股股份進行。
- (3) 該等476,666,667股股份由MTHL直接持有。
- (4) 19,880,000股股份由Choy先生直接持有及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Choy先生及Metagate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分別涉及66,124,684股相關股份及77,125,316股相關股份。於2023年9月30日，Rainbow Capital由Choy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304,46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涉77,125,3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曾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繼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林曉峰先生及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吳傑莊博士分別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1月10日退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分別(i)自2022年10月1日起繼續履行行政總裁職責；及(ii)自2022年11月11日起繼續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相同。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能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乃適當的。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董事會由另外三名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此外，對於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本公司將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及業務範圍，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區分開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區分開來會令本公司決策過程的效率低於當前架構。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乃適當的。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時應當前情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成效，並會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候，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及5.34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3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以及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未有膺選連任，因此分別於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及直至報告期末，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接替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因此於報告期末：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該規則要求董事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董事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該規則要求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組成）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該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iv)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該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該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自2023年10月20日起，唐旨均先生（「**唐先生**」，彼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於同日，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5.28、5.34及5.36A條項下之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成員人數要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物色到一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已口頭同意接受委任，但在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正式委任文件前，該候選人要求本公司等待其就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一事取得其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間私人或公眾公司的批准／許可。董事會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寬限期延長至2023年12月20日，並將繼續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委任及填補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

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i)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ii)於2023年6月20日辭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股份代號：3886)執行董事；及(iii)於2023年9月24日辭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京基智慧」)(股份代號：550)非執行董事。康健及京基智慧之股份同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唐旨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

余振輝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然而，彼已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偉全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

吳家保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1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8年10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及唐旨均先生。